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收购人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18年2月

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国家能源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国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电电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经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批准,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电电力共计46.09%的股份,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批准,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能源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上市公司、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	指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电电力共计46.09%的股份,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46号文	指	《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本	10,209,466.114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10月2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5813 1088
传真电话	010-5813 317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电力、铁路、港航、煤油化	73.06
2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察	100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51
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煤化工	100
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0
6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
7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8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51
9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	100
10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00
11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100
12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	100
1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煤油化	100
1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风力发电	100
15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	100
16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等	100
17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	100
18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进出口业务	1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家能源集团是以煤为基础,集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9,259,454,861.31	931,540,071,299.36	899,025,275,979.77
总负债	463,749,421,583.88	436,975,464,374.84	400,753,172,501.64
所有者权益	515,510,033,277.43	494,564,606,924.52	498,272,103,4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14,306,493.08	320,180,073,120.54	323,506,871,196.52
资产负债率	47.36%	46.91%	44.5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117,633,242.56	236,048,961,630.75	324,430,330,022.49
净利润	25,925,929,876.83	19,989,667,664.86	48,425,948,1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34,289,188.25	8,740,076,212.74	26,966,402,551.20
净资产收益率	3.90%	2.72%	8.26%

注1:2014年财务数据采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2015 年财务数据采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2016年财务数据采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乔保平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凌文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韩建国	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张国厚	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李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高嵩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米树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王金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陈斌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卞宝驰	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王树民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601088.SH 01088.HK	1,988,962.0455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3.06
2	莱宝高科	002106.SZ	70,581.616	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	20.84
3	新集能源	601918.SH	259,054.18	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品),集装箱装卸,车辆维修,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受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9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1,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9.5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666.67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35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6933
4	海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38.5627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44
5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拟进行两集团层面的合并。

本次收购系国家能源集团因吸收合并国电集团而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电电力46.09%的股份。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国电电力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国电电力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146号文,批准本次合并。

2018年1月4日,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2018年1月4日,国电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

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9,056,210,520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46.09%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家能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国电资本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合计46.09%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国电电力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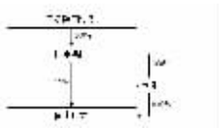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合计46.09%的股份,并对国电电力实施控制。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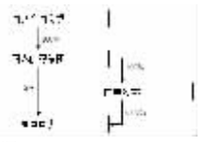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订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

2、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3、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20亿元,存续公司的名称不变,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合并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97,925,945.49万元,总负债为46,374,942.16万元,净资产为51,551,003.33万元。截至合并基准日,国电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79,648,753.57万元,总负债为65,086,338.14万元,净资产为14,562,415.43万元。

5、国家能源集团应及时就本次合并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交割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电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6、本次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7、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8、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次合并的交割以下述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部分。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8-06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国家能源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国家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0,209,466.114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长期

出资人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能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国电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56,21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56,21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9%。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5.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订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6.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国家能源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就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 2018-01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6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并经2017年7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1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华仁A1配;配股代码:380110;配股价格:3.56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2月1日(R+1日)至2018年2月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2月8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9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华仁药业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8年1月29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86,105,13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97,221,027股。

4、华仁药业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56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1月29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1月3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1月3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2月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2月9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03亿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2月1日(R+1日)起至2018年2月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380110”,配股简称“华仁A1配”,配股价格3.5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华仁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强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电话:0532-88701303

传真:0532-88702625

联系人:吴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电话:020-88836644、88836655、88836999转19125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6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阳谷A1配;配股代码:“380121”;配股价格:6.9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2月2日(R+1日)至2018年2月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2月9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1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5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5月2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股方案事项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8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R日)阳谷华泰总股本28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86,766,000股。

4、阳谷华泰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17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传华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承诺根据在阳谷华泰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阳谷华泰与主承销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96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阳谷华泰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1月30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1月3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2月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1日-R+5日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2月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2月1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3488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2月2日(R+1日)起至2018年2月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本次配股简称“阳谷A1配”,代码“380121”,配股价格6.9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